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4〕11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大埔 青溪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(2024—2033年)的批复

大埔县人民政府：

大埔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批准〈梅州大埔青溪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（2024—2033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埔府〔2024〕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编制的《梅州大埔青溪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（2024—2033年）》（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科学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，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，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，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三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

有关要求，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，健全管理机构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强基础设施、保护工程、科研监测、公众教育和生态体验等重点建设工程的管理，提高科研监测、科普宣教、资源保护能力，实现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：梅州大埔青溪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附表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5 日

附件

梅州大埔青溪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附表

名 称	类 型	规划期限	自然保护区面积（公顷）			
梅州大埔青溪市级 自然保护区	森林生态 系统	2024—2033 年	总面积	核心区	缓冲区	实验区
			5378.85	1653.06	1124.50	2601.29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林业局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、
梅州市林业局。